渝人社〔2022〕18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市乡村振兴局重庆市总工会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2022年春风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经济信息委、民政局、交通局、乡村振兴局、总工会、团委、妇联：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集中为务工人员提供就业帮扶，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推动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开展2022年春风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5号）要求，定于春节前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春风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春风送温暖 就业送真情

二、活动时间

2022年1月21日至3月31日

三、服务对象

（一）因疫情滞留我市的外地务工人员；

（二）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返乡返岗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

（三）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特别是重要产业链、供应链企业。

四、活动目标

（一）留岗有关怀。使因疫情滞留我市的外地务工人员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心，推动实现就地过年有关怀。

（二）就业有帮扶。使有需要的务工人员得到就业服务、权益维护等支持帮助，推动实现就业、有序返岗。

（三）用工有支持。使有需要的用人单位享有用工服务和政策支持，推动经济稳定运行和健康发展。

五、主要内容

（一）结合实际稳岗留工。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坚持分类分区精准施策。在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等重点区域，以及因当地疫情原因无法返乡滞留我市的外地务工人员，要组织开展稳岗留工服务。主动向就地过年劳动者发出节日慰问信，组织多种形式的“送温暖”和集体过年活动，深入开展“送法到家 让孩子健康成长”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帮助安心过春节。鼓励企业为在岗职工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合理安排生产、制定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灵活安排职工在岗培训，落实好工资、休假等待遇。加大对滞留失业人员的转岗就业服务力度，及时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人员实施社会救助。

（二）引导有序外出务工。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劳务服务站、市外市内劳务协作机制、基层工作人员、乡村振兴专干、劳务经纪人作用，提前摸清农民工返乡返岗和企业开工复工情况，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和劳务协作，引导农民工节后有序外出务工。加大本地区特色劳务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引导劳动者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和务工对接，以劳务品牌带动劳动者就业增收。对有集中外出需求的，根据实际需要和疫情防控要求视情提供专车、专列、包机服务。

（三）促进就近就业创业。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依托创业导师、创业孵化基地等资源，组织开展创业服务对接，集中为有创业意愿的返乡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场地安排等服务，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帮助解决融资、用人等实际问题，鼓励扶持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广泛收集农民工就近就业岗位，组织参与春播春种农业生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以工代赈项目，拓宽就近就业渠道。加大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力度，按规定优先安置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脱贫人口、返贫监测对象。

（四）组织专场招聘活动。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多渠道收集岗位信息，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多种形式招聘活动。做好招聘活动统筹安排，提前公布招聘时间、地点，便于服务对象了解信息、参与招聘。线下活动现场分类设置招聘专区，在醒目位置注明招聘行业、招聘对象，设立专门服务台，提供面对面咨询服务。密集开展线上招聘活动，通过远程招聘、直播带岗等方式实现岗位靶向推送。

（五）强化服务培训维权。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为有需要的农民工开展“131”服务，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推荐至少1个合适的培训项目。充分发挥各类零工市场作用，推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向零工市场延伸，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可在春节后务工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临时就业服务站（点），有效扩大服务半径。统筹培训资源，开发一批适合农民工的培训课程，引导农民工主动参加技能培训，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加大监察执法力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六）支持重点企业用工。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做好春节前后有用工需求的企业用工服务工作，优先支持保供应、保运转、重要产业链等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连续生产、保障供应。支持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富余员工较多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实现正常生产经营。企业组织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春风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的具体举措，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周密组织，加强工作保障和组织实施。要发挥部门优势，充分利用市场化资源，形成合力，广泛动员群众参与。要根据本地实际突出重点，便民便企，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

（二）加强风险防控。各区县（自治县）要按照党委、政府统一安排，行动期间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多样组织活动，稳妥有序开展。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建立春节前后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对预案，及时处置疫情影响劳动者返乡返岗等突发事件。加强对在异地暂遇困难人员的关心关爱，及时疏解疏导，做好相关服务保障。

（三）广泛宣传发动。“春风行动”期间开展的重要活动、采取的重要举措，要在本地媒体予以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活动期间现场图片（附简要文字说明）以及有关新闻和信息线索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将通过官方网站、报纸、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宣传。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总结统计工作，并于4月5日前上报开展“春风行动”情况总结和统计表。工作进度情况，随时报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 吴飞

联系电话：88633885

电子邮箱：cqzjytj@126.com

市经济信息委 周翼

联系电话：63895940

电子邮箱：249717233@qq.com

市民政局 王颢

联系电话：89188293

电子邮箱：195524980@qq.com

市交通局 张钦青

联系电话：89183109

电子邮箱：351745661@qq.com

市乡村振兴局 徐海青

联系电话：67911360

电子邮箱：846822262@qq.com

市总工会 阎思

联系电话：63860511

电子邮箱：cqszghbzb@163.com

团市委 马玄

联系电话：63632212

电子邮箱：cqqnfz@163.com

市妇联 谢欣

联系电话：67125570

电子邮箱：22109227@qq.com

附件：2022年春风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总工会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2年1月27日

附件

2022年春风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区县（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放春风卡等宣传资料份数 | 专场招聘会 | | | | 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数 |  |  | 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  | 劳动维权和法律援助人数 | 实现区县内就地就近人数 |  |  | 实现区县外省内转移就业人数 |  |  | 实现跨省转移就业人数 |  |  |
| 组织招聘活动次数 | 进场招聘企业数量 | 发布岗位信息条数 | 签订就业意向人数 | 其中：脱贫人口数 | 其中：女性人数 | 其中：参加创业培训人数 | 其中：享受培训补贴人数 | 其中：脱贫人口数 | 其中：女性人数 | 其中：脱贫人口数 | 其中：女性人数 | 其中：脱贫人口数 | 其中：女性人数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街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2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发放春风卡等宣传资料份数”的统计，应包括2022年活动期间以及活动准备和宣传发动期间的统计数据。

2．活动早于2022年1月21日开始的，应以活动实际开始时间作为统计数据起始时间。

3．活动晚于2022年3月31日结束的，所有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

|  |  |
| --- | --- |
|  | |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 2022年1月27日印发 |